

## 关于 2016 年复旦大学跨校辅修法学专业招生及教学培养的公告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对于每年新录取的跨校辅修法学专业学生，复旦大学将试行学生在线学习各门专业课程与学校举行线下指导答疑活动、安排线下考试等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跨校辅修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及课程简介请见上海市东北片普通高校教学协作信息网，或上海高校在线：<http://www.uonline-sh.com> 欢迎上海各高校学生报名修读！

### 报名条件：

- 1、学校条件：上海市各本科高校
- 2、学生条件：各校 15 级各专业、14 级五年制以上各专业全日制本科学生 GPA 不低于 2.0（满分以 4.0 计）、或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3、专业条件：在校完成一年级基础课程的非法学专业学生。

### 教学方式：

- 1、学生根据课程教学进度在线学习，完成在线作业；
- 2、复旦大学举行相关课程的线上和线下指导答疑活动；
- 3、复旦大学安排至少一次线下期中测验以及线下期末考试；
- 4、每门课程线下指导答疑、线下考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发布。

### 报名时间及方法：

- 1、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上海东北片教学协作组成员高校的学生，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向各自学校教务处报名；
- 2、符合报名条件的上海其他高校学生，请下载《上海高校修读东北片高校辅修专业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经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审核，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大学成绩单原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之前**通过快递或挂号信邮寄至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综合楼 217 室（学务管理办公室）（邮编 200433），信封上请注明“跨校辅修法学专业报名”，截止时间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 3、复旦大学教务处审核有效的报名申请，并择优录取。

### 录取查询：

录取结果于 6 月 15 日公布在“上海市东北片高校教学信息协作网”公告栏中。被录取学生请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之前登录上述网站查询入学新生公告([点此查看登录方法](#))，并按公告要求完成学费缴纳，并于 2016 年 9 月起开始跨校辅修法学的学习。

### 其他说明：

复旦大学跨校辅修不能申请学位，建议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前向所在高校教务处咨询关于学分转换、认可事宜的问题。

学生在复旦大学的跨校辅修受《复旦大学跨校辅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及其他复旦大学管理规定管辖。

复旦大学教务处咨询电话：65643956；网站：<http://www.jwc.fudan.edu.cn>